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8/17 號)

委員會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的修訂建議及新增授權等安排。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申請團體須在申請書上交代進行售票/派票、宣傳和推廣的安排是否需要或已獲得准許，以及在無須取得准許的情況下提供相關理由或補充資料。委員會另通過載列於文件附件二的其他建議修訂及修訂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安排，以及附件三中的授權安排。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7 號)

(i) 有關活動宣傳品將鳴謝商業或個人贊助者字句排在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之前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南豐新邨業主立案法團」的「南豐新邨秋季旅行 2016」活動(申請書編號: 160226)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交通費用 8,000 元，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7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V. 審核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7 號)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並通過「香港聯校單線滾軸溜冰協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此外，委員會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0,078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三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9,99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2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613,435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1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6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84,001 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